法院公告

2022年6月16日

(2022)浙0102民初6315号

浙江鹏润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扬帆实业有限公司、沈斌、林峰: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诉被告浙江鹏润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扬帆实业有限公司、沈斌、林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6315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958号

何向阳:本院受理原告陈卫忠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893号

张泽贵:本院受理原告汪新梅与被告张泽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00号

陈斌杰:本院受理原告周晶晶诉陈斌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700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225号

杨河勇:本院受理原告李毛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2225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799号

方林军:本院受理原告高琪琪诉被告方林军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645号

陈丹威本院受理原告蔡忠愉与被告陈丹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丹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蔡忠愉借款本金730000元及利息3504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06号

苏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兴中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70号

蒋植森、泮志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小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卫星、张淑燕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197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公文书。原告杭州小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徐卫星、蒋植森、张淑燕、泮志伟向原告支付货款33015元,并支付以33015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56号

蒋植森、泮志伟本院受理原告姜尚卫诉被告徐卫星、张淑燕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2056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公文书。原告姜尚卫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徐卫星、蒋植森、张淑燕、泮志伟向原告支付货款15480.3元并支付以15480.3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46号

吴瑾本院受理原告蒋国媚诉被告吴瑾民间借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144号

领送(杭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殷思道与被告领送(杭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公文书。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144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准许殷思道撤诉。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056号

周显平:原告余义慧诉被告周显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0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周显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余义慧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9600元;2.被告周显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余义慧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6元,由被告周显平负担。被告周显平于本判决被告周显平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747号

于协统(男,1961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广方村广明三区37号):原告邓罗康与被告于协统合同纠纷一案,我院于2022年5月16日立案受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公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款项2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8日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594号

钟全荣: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胡秀良与被告钟全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公文书。原告胡秀良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钟全荣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6000元;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钟全荣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2日上午9:00在本院诉公服务中心二楼速裁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794号

建德程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傅建锋: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新安江建航五金汽配经营部与被告周乐平、建德程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傅建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2)浙0182民初794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准许原告建德市新安江建航五金汽配经营部撤回对被告建德程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傅建锋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061号

申屠云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钦堂钙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钦堂钙业有限公司货款152850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1日起(本案引调立案之日)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57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917元,由被告申屠云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196号

罗振南(公民身份号码:2390051987**2316):**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帅诉被告罗振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19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缴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876号

陆威(公民身份号码:321322**7216):**本院受理的原告施钢强诉被告陆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2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947号

刘开敏:本院受理原告陈卫诉被告刘开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浙0205民初19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公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转换程序和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522号

张中乾:本院受理原告孔安怀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小转普)、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公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485号

谷艳红(公民身份号码:4127021994**1105):**本院受理原告郭炼炼与被告谷艳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485号民事判决书,另有(2022)浙0206民初14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谷艳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郭炼炼款项149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288元,由被告谷艳红负担;公告费650元(原告已缴纳),被告应在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710号

余浩良(公民身份号码:3301271979**5615):**本院受理原告阿永翠与被告余浩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书,另有(2022)浙0206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浩良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阿永翠借款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余浩良负担;公告费650元(原告阿永翠已缴纳),被告应在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347号

邯郸市跃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德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邯郸市跃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退还原告全额货款5026元,并解除合同;2.被告赔偿原告违约金暂计477.47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日09时0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959号

苏建祝(公民身份号码:5330011994**421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苏建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9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苏建祝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388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2478.03元及相应的罚息(暂计算至2021年6月10日的罚息为9563.55元,之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律师费1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10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51元,由被告苏建祝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公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960号

王利利(公民身份号码:6125221992**592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王利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9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利利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2702.61元,并支付原告相应的罚息(暂计算至2021年6月10日的罚息为916.5元,之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律师费1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保全费6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68元,由被告王利利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公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206民初2503号

徐明聪(公民身份号码:5125311973**3545)、徐明均(公民身份号码:5115251982****3556)、贾青青(公民身份号码:1402121996****3624):**本院受理原告台州信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明聪、徐明均、贾青青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徐明聪支付代偿款93287.28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LPR值的四倍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判令被告徐明均、贾青青对被告徐明聪支付代偿款及利息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等由三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9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730号

闫兴旺:本院受理原告韩长伟与被告闫兴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17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闫兴旺向原告韩长伟归还欠款42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闫兴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451号

王建设:本院受理原告李庆儿与被告王建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李庆儿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王建设归还李庆儿人民币24000元整;二、由被告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诉公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公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万婷婷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8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764号

陈皓:本院受理原告伍万菊与被告陈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伍万菊诉请要求:请求被告偿还原告欠款250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公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谢朝宏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8月4日9时在本院解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51号

雷长才:原告楼科民与被告胡建华、胡建忠、张天武、雷长才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834号

浙江光泓明宇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福州腾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长诚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告陈飞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676号

袁发旺、蒋明、乐平市新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袁发旺、蒋明、乐平市新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下午2022年8月4日14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728号

方福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二营业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方福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4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1446号

邱什:本院受理原告董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一卡一表、诉公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2022)浙0213民初1446号民事裁定书、(2022)浙0213民初1446号民事裁定书之一。原告诉请: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本金人民币114913.84元及相应利息(自2022年3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2022)浙0213民初1446号民事裁定书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2022)浙0213民初1446号民事裁定书之一内容: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邱什名下价值114913.84元等额财产。(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期限为三年。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本案将于2022年8月2日9:3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029号

宜春寺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MA35Q6K29D):原告岑坚与宜春寺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退款人民币8499元,及利息损失26.2元(自2022年4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退款止,暂算一个月);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5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154号

吴泽庆:原告吴余东与被告吴泽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2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泽庆支付原告吴余东货款92004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2100元,由被告吴泽庆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954号

郭增乐(居民身份证号码:1328281971**3715):**原告余姚迅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增乐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货款232500元;二、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金玉萍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8月3日09时0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162号

重庆秋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庆鑫义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华展中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滨州龙峰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秋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庆鑫义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华展中宏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2232289.19元及利息(以2232289.19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利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时利息金额为21861.14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诉讼请求第1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六对被告五应承担的上述第1项、第2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公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827号

郭成芝:本院受理原告许云尔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公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浒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